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的人士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凡森置業(附註1)	548,000,000	60.22%
王聰(附註2)	548,000,000	60.22%
精典投資(附註3)	120,000,000	13.19%
丁顯光(附註4)	120,000,000	13.19%
張建明(附註5)	120,000,000	13.19%

附註：

1. 凡森置業由王聰(執行董事)、王瑞及陳芬分別實益擁有98%、1%及1%。王瑞是凡森置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和總經理。陳芬是凡森置業的監事，亦是王瑞、王聰和王峰的母親。凡森置業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彼於凡森置業的權益。
2. 由於王聰於凡森置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聰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22%的權益。
3. 精典投資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實益擁有40%、40%、10%及10%。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分別為精典投資的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和文員。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均為獨立第三方。精典投資各股東已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彼於精典投資的權益。
4. 由於丁顯光於精典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顯光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19%的權益。
5. 由於張建明於精典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明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3.19%的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聰、王瑞、陳芬、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崔敏、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附註	內資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凡森置業	1	548,000,000	60.22%
王聰	2	548,000,000	60.22%
王瑞	3	5,480,000	0.60%
陳芬	4	5,480,000	0.60%
精典投資	5	120,000,000	13.19%
丁顯光	6	120,000,000	13.19%
張建明	7	120,000,000	13.19%
彭策	8	12,000,000	1.32%
崔敏	8	12,000,000	1.32%
王政	9	2,000,000	0.22%
郭秋寶	10	2,000,000	0.22%
鄭榮芳	11	2,000,000	0.22%
王峰	12	2,000,000	0.22%
閻步強	13	2,000,000	0.22%
曾應林	14	2,000,000	0.22%

附註：

1.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1)。
2.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聰於凡森置業擁有98%的權益。
3.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1)。
4.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1)。
5.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3)。
6.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4)。
7.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主要股東」一段的附註(5)。
8. 彭策和崔敏透過精典投資間接持有內資股，彭策和崔敏各自持有精典投資10%權益。
9. 王政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政策及業務計劃。

10. 郭秋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監管本公司產品和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11. 鄭榮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會計部及財務事項。
12. 王峰為本公司營銷中心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銷售與市場推廣。
13. 閻步強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負責科技園項目。
14. 曾應林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工作，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事務。彼亦負責渭南分公司的石油加工助劑項目。

承諾

不出售承諾

凡森置業及精典投資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有關持有有關證券的規定(倘將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抵押或質押或根據該項抵押或質押而出售該等權益，則須通知本公司)。

凡森置業的股東王聰、王瑞及陳芬，以及精典投資的股東丁顯光、張建明、彭策及崔敏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不出售其各自持有的凡森置業和精典投資股份。

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有關持有有關證券的規定(倘將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抵押或質押或根據該項抵押或質押而出售該等權益，則須通知本公司)。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1)不會批准，及(2)促請本公司(a)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不批准登記轉讓凡森置業、精典投資、王政、郭秋寶、鄭榮芳、王峰、閻步強及曾應林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b)將該等股東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上呈陝西工商局，並要求於上市後(i)陝西工商局在公司資料登記冊上加入附註，說明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禁售期內不可轉讓；及(ii)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內，對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讓均不予登記。